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本公司乃由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鑒於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在經修訂附錄三項下引入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行文上之修訂(「建議細則修訂」)，詳情如下：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細則第1(A)條 「結算所」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結算所； | 細則第1(A)條 「結算所」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

* 僅供識別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1(A)條</p> <p>「存戶」、「存管處」及「登記股份存托機構」具有新加坡公司法<u>證券及期貨法</u>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p> | <p>細則第1(A)條</p> <p>「存戶」、「存管處」及「登記股份存托機構」具有<u>新加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u>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p> |
| <p>細則第1(A)條</p> <p>「香港公司法」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p> | <p>細則第1(A)條</p> <p>「香港公司法」指(香港法例第<u>32622</u>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p> |
| <p>不適用</p> | <p>細則第1(A)條</p> <p><u>「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p> |
| <p>細則第1(A)條</p> <p>「成員」或「股東」指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p> | <p>細則第1(A)條</p> <p>「成員」、<u>「股東」</u>或「股東」指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1(C)條</p> <p>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准許的法團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非屬股東週年大會，否則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併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 <p>細則第1(C)條</p> <p>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准許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股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公司受委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非屬股東週年大會，否則有權出席該大會、<u>發言</u>及表決併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1(D)條</p> <p>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批准的法團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14)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併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14)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 <p>細則第1(D)條</p> <p>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批准的法團代表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股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公司受委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14)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u>發言</u>及表決併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14)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 data-bbox="204 229 411 266">細則第3(A)條</p> <p data-bbox="204 321 778 1127">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其中購買用於贖回可贖回份額，不通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無論是針對一般或特定購買，應不時由公司股東大會設最高限額。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應開放給所有股東參與。</p> | <p data-bbox="817 229 1024 266">細則第3(A)條</p> <p data-bbox="817 321 1391 1127">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其中購買用於贖回可贖回份額，不通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無論是針對一般或特定購買，應不時由公司股東大會設最高限額。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應開放給所有股東參與。</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6(A)條</p>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1/3)的兩(2)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 <p>細則第6(A)條</p>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u>佔合共持有</u>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表決權</u>最少四分之三(3/4)的<u>持有人股東</u>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1/3)的兩(2)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
| <p>細則第7條</p> <p>(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p> | <p>細則第7條</p> <p>(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u>面值</u>0.05美元的股份。</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B) (i)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並受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限制下行使，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購回或收購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或(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並可於其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就其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於有關購回或收購當日後之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p> <p>(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給予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為目的之任何財政資助(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證券或其他方式)，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p> | <p>(B) (i)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並受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限制下行使，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購回或收購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或(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並可於其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就其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於有關購回或收購當日後之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p> <p>(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給予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為目的之任何財政資助(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證券或其他方式)，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17條</p> <p>(A) 公司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p> | <p>細則第17條</p> <p>(A) 公司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p> <p><u>(C) 除暫停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應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成員查閱，且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u></p> <p><u>(D)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每年不超過30天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u></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47條</p>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須於該期間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呈交公告及在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暫停登記的時期全年不可多於三十(30)天。</p> | <p>細則第47條</p>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須於該期間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呈交公告及在指定報章刊登廣告 <u>並向成員發出通知</u>。暫停登記的時期全年不可多於三十(30)天。</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63條</p> <p>(A) 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結束後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p>(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得(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1)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p> | <p>細則第63條</p> <p>(A) 本公司在每一年<u>個財政年度</u>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在<u>該財政年度</u>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u>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u>本公司股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結束後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p>(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u>發言</u>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得(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1)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65條</p> <p>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公司法所規定應按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p> | <p>細則第65條</p> <p>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u>由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提請根據公司法召開，而有關股東於遞交開會提請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可以一股一票的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公司法所規定應按提請召開</u>，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66條</p> <p>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以面值計) 附帶投票權的股份。</p> | <p>細則第66條</p> <p>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u>發言</u>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u>發言</u>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以面值計) 附帶投票權的股份。</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不適用 | <p>細則第67A條</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u></p> <p><u>(a) 於股東大會發言；及</u></p> <p><u>(b) 於股東大會投票，</u></p> <p><u>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除外。</u></p> |
| <p>細則第69條</p>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 <p>細則第69條</p>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u>發言及</u>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 data-bbox="204 229 379 263">細則第73條</p> <p data-bbox="204 321 778 583">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p> <p data-bbox="204 825 778 1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04 825 778 859">(i) 大會主席；或 <li data-bbox="204 917 778 1081">(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li data-bbox="204 1138 778 1400">(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1/10)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p> | <p data-bbox="815 229 986 263">細則第73條</p> <p data-bbox="815 321 1390 761">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u>投票方式表決</u>，<u>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在<u>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u>，<u>舉手方式表決</u>，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p> <p data-bbox="815 825 1390 1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5 825 1390 859">(i) 大會主席；或 <li data-bbox="815 917 1390 1081">(ii) 至少<u>三兩(2)</u>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u>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u>表決的股東；或 <li data-bbox="815 1138 1390 1400">(iii) 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u>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u>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1/10)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1/10)。</p> <p>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方式投票表決或被規定或要求，以及(如為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p> | <p>(iii)(iv)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u>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u>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1/10)。</p> <p>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方式投票表決或被規定或要求，以及(如為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u>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74條</p> <p>如果被要求規定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76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p> | <p>細則第74條</p> <p>如果被要求規定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76條為前提)以上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p> |
| <p>不適用</p> | <p>細則第77A條</p> <p><u>倘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倘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u></p> |
| <p>細則第78條</p> <p>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p> | <p>細則第78條</p> <p>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u>或兼併</u>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84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屬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p> | <p>細則第84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u>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屬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u>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u>並於會上發言</u>。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u>及有權發言</u>。</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 data-bbox="204 229 379 263">細則第85條</p> <p data-bbox="204 321 778 400">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p> <p data-bbox="204 457 778 853">(A) 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予會上投票，(儘管細則第84條有任何規定)，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p> <p data-bbox="204 959 778 1491">(B) 除非存管處在發給本公司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須被視為已委任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所顯示其姓名的各個人存管人為存管處的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存管處投票，且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根據本條細則第85(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代表委任書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書；</p> | <p data-bbox="810 229 986 263">細則第85條</p> <p data-bbox="810 321 1385 400">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p> <p data-bbox="810 457 1385 902">(A) 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予會上<u>發言</u>及投票，(儘管細則第84條有任何規定)，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及<u>發言權</u>；</p> <p data-bbox="810 959 1385 1491">(B) 除非存管處在發給本公司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須被視為已委任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所顯示其姓名的各個人存管人為存管處的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存管處<u>發言</u>及投票，且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根據本條細則第85(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代表委任書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書；</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C) 本公司接納存管處認可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以任命存管人(「提名存管人」)並准許該提名存管人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其本身除外)為存管處委任的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本公司應有權及約束來釐定有關向其提呈的填妥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權利及其他事宜時,已考慮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細則第85(B)條的作用,亦不會阻礙根據細則第85(B)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存管人出席相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該存管人出席會議,則當中載列其名字作為提名存管人的已提交的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被撤銷;</p> <p>(D) 倘提名存管人的名字並未顯示在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則本公司應拒絕該提名存管人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及</p> | <p>(C) 本公司接納存管處認可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以任命存管人(「提名存管人」)並准許該提名存管人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其本身除外)為存管處委任的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本公司應有權及約束來釐定有關向其提呈的填妥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權利及其他事宜時,已考慮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細則第85(B)條的作用,亦不會阻礙根據細則第85(B)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存管人出席相關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該存管人出席會議,則當中載列其名字作為提名存管人的已提交的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被撤銷;</p> <p>(D) 倘提名存管人的名字並未顯示在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則本公司應拒絕該提名存管人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及</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E) 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應接受可投票的存管人或該存管人根據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的總票數最多應為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列入該存管人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而不論該數目大於或小於由存管人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書所列明的數目。</p> | <p>(E) 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應接受可投票的存管人或該存管人根據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的總票數最多應為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列入該存管人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而不論該數目大於或小於由存管人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書所列明的數目。</p> |
| <p>細則第86條</p> <p>(A)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1)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4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p> | <p>細則第86條</p> <p>(A)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u>公司股東可通過其正式受委代表證明該等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委任表格)</u>。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1)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4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B) 任何參考本細則而派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的股東，作為公司，在此細則條例規定下，將視作授權公司代表。</p> <p>(C) 倘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各情況下，為公司)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猶如該位人士為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 | <p>(B) 任何參考本細則而派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的股東，作為公司，在此細則條例規定下，將視作授權公司代表。</p> <p>(C) 倘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各情況下，為公司)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u>或(於適當的情況下及受公司法的約束)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u>，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u>及發言權</u>)，猶如該位人士為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90條</p> <p>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p> | <p>細則第90條</p> <p>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發言及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發言及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 data-bbox="204 229 395 261">細則第107條</p> <p data-bbox="204 321 778 625">(A)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考慮為須輪席告退的董事。</p> <p data-bbox="204 685 778 1264">(B)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考慮為須輪席告退的董事。</p> | <p data-bbox="813 229 1005 261">細則第107條</p> <p data-bbox="813 321 1388 625">(A)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u>其獲任命後的首屆</u>本公司<u>下一屆</u>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考慮為須輪席告退的董事。</p> <p data-bbox="813 685 1388 1304">(B)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u>其獲任命後的首屆</u>本公司<u>下一屆</u>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考慮為須輪席告退的董事。</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109條</p> <p>除非另有法規，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同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p> | <p>細則第109條</p> <p>除非另有法規，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同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u>本公司股東</u>可藉於<u>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u>的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p> |
| <p>細則第164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p> | <p>細則第164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u>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為每個日曆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u></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168條</p> <p>(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p> <p>(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1)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 <p>細則第168條</p> <p>(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p> <p>(B) <u>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1)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u></p> <p>(C) <u>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股東可以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該大會之通告已經發出，列明擬通過該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任命新的核數師代替其任期的剩餘時間及釐定新核數師的薪酬。</u></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170條</p> <p>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七(7)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p> | <p>細則第170條</p> <p><u>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u>，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七(7)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p> |
| <p>細則第179條</p> <p>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 <p>細則第179條</p> <p>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182條</p> <p>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p> | <p>細則第182條</p> <p>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或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或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p> |

|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 建議細則修訂 |
|---|---|
| <p>細則第189條</p> <p>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時，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以及釐定股東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日期。</p> | <p>細則第189條</p> <p>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時，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以及釐定股東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並<u>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u>及投票的日期。</p> |
| <p>不適用</p> | <p>細則第192條</p> <p><u>此等細則應在任何時候符合百慕達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規則的規限。</u></p> |

建議細則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在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細則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顏炯

香港，2022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炯先生、胡香偉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宋赫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